



231512058001



QZ2024092509

检测报告

Monitoring Report

受检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4.10.03

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QZ2024092509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联系人	张厂长
采样地址	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94 号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威海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(市生活垃圾填埋场)		联系方式	18963118288
采样日期	2024.09.25			
样品类别	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主要仪器、型号
废水	pH 值	HJ 1147-2020 电极法	/	便携式 pH/ORP 测试仪 pH200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/	电子天平 FA 2004
	粪大肠菌群	HJ 755-2015 纸片快速法	20MPN/L	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-9052MBE
	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稀释与接种法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00B-Z
	氨氮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EV-2000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mg/L	酸式滴定管
	总磷	GB/T 11893-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
	总氯	HJ 585-2010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滴定法	0.02 mg/L	滴定管
备注	/			

编

制:

审

核:

批

准:

签发日期: 2024.10.03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QZ2024092509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、质控依据

表 1-1 质控依据一览表

项目类别	质控依据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
	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-2009)
	《水质采样技术导则》(HJ 494-2009)

二、废水检测: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4.09.25	采样点位	医废处置污水站废水排放口		
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味、无油膜透明液体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样品编号				
pH 值 (无量纲)	/	7.1 (22.3°C)	7.2 (21.9°C)	7.2 (21.8°C)	
悬浮物 (mg/L)	24092509-FS1001- 24092509-FS1003	16	18	17	
生化需氧量 (mg/L)	24092509-FS1004- 24092509-FS1006	22.1	25.0	27.1	
化学需氧量 (mg/L)	24092509-FS1007- 24092509-FS1009	77	83	87	
氨氮 (mg/L)	24092509-FS1007- 24092509-FS1009	0.72	0.79	0.77	
总磷 (mg/L)	24092509-FS1010- 24092509-FS1012	0.18	0.15	0.16	
粪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24092509-FS1013- 24092509-FS1015	2.4×10^2	3.2×10^2	2.8×10^2	
总氯 (mg/L)	24092509-FS1016- 24092509-FS1018	0.62	0.73	0.56	
备注	/				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, 后附资质证书、检测报告声明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 231512058001

名称: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
417号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5层(2610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512058001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

发证日期: 2023年09月08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09月07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之四
清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4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，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（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）。

单位名称：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
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

电 话：17852062572 邮 编：261000

邮 箱：qinzehuanbao@163.com